

100100301 有關「BS FLEUR」商標申請註冊事件(商標法§23 I ⑬)(智慧財產法院 100 年度行商訴字第 27 號行政判決)

爭議標的：混淆誤認之虞

系爭商標：「BS FLEUR」（申請第 099880067 號）

系爭商品：第 18 類「皮包、手提袋、肩背包、公事包、背包、側背包、背囊、皮夾、行李袋、旅行袋、行李箱、傘、提背包」及第 25 類「男女衣服、襯衫、T 恤、毛衣、汗衫、運動褲、背心、牛仔服裝、褲子、皮褲、夾克、外套、帽子、靴鞋、襪子、服飾用皮帶、裙子、洋裝、內衣褲」商品

相關法條：商標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13 款

判決要旨

判斷商標是否近似應以具有普通知識經驗之消費者的角度予以觀察，惟隨著商品性質之不同，其消費者之注意能力即有所不同，判斷商標近以與否之標準即有所差異。倘先註冊商標所表彰之來源為知名之公益團體，而使用先註冊商標商品之相關消費者，依通常社會觀念具有認同上開公益團體之設立目的、宗旨或表彰其與該團體間具有人格屬性之鏈結時（例如：曾經參與該團體之活動或曾經該團體授予一定資格），先註冊商標商品之相關消費者之注意能力應較高，其於判斷該商標與其他商標近似與否之標準顯高於一般日常消費品之消費者，倘後申請商標圖樣與先註冊商標圖樣於外觀、讀音或觀念非高度近似，消費者應不致誤認兩商標之商品係同一來源或兩者存在關聯性。

【判決摘錄】

一、本案事實

原告前於民國 97 年 7 月 23 日以「BS FLEUR」商標，分別指定使用於商標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所定商品及服務分類表修正前第 18 類「皮包、手提袋、肩背包、公事包、背包、側背包、背囊、皮夾、行李袋、旅行袋、行李箱、傘、提背包」及第 25 類之「男女衣服、襯衫、T 恤、毛衣、汗衫、運動褲、背心、牛仔服裝、褲子、皮褲、夾克、外套、帽子、靴鞋、襪子、服飾用皮帶、裙子、洋裝、內衣褲」商品，經被告審查，認系爭商標與據以核駁之註冊第 960963 號、第 961468 號「中國童子軍總會標章」商標（下稱據以核駁商標）構成近似，復二者指定使用之商品間存在相當程度之類似關係，而有商標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13 款規定之適用，以 99 年 9 月 24 日商標核駁第 0326382

號審定書為「應予核駁」之處分。原告不服，提起訴願，經經濟部 99 年 12 月 30 日經訴字第 09906046340 號決定駁回，遂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

二、本案爭點

系爭商標是否有商標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13 款規定，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而不得註冊情形？

三、判決理由

(一)按商標近似係指二商標倘標示在相同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時，具有普通知識經驗之消費者，於購買時施以普通之注意，可能會有所混淆而誤認兩商品或服務為同一來源之系列商品/服務，或誤認兩商標之使用人間存在關係企業、授權關係、加盟關係或其他類似關係而言。判斷商標是否近似固應以具有普通知識經驗之消費者的角度予以觀察，惟隨著商品性質之不同，其消費者之注意能力即有所不同，判斷商標近以與否之標準即有所差異。倘先註冊商標所表彰之來源為知名之公益團體，而使用先註冊商標商品之相關消費者，依通常社會觀念具有認同上開公益團體之設立目的、宗旨或表彰其與該團體間具有人格屬性之鏈結時（例如：曾經參與該團體之活動或曾經該團體授予一定資格），先註冊商標商品之相關消費者之注意能力應較高，其於判斷該商標與其他商標近似與否之標準顯高於一般日常消費品之消費者，倘後申請商標圖樣與先註冊商標圖樣於外觀、讀音或觀念非高度近似，消費者應不致誤認兩商標之商品係同一來源或兩者存在關聯性。經查：

1. 據以核駁諸商標係世界童軍運動組織（World Organization of the Scout Movement）所創設之「世界徽」，用以表彰童軍之身分，並授權各國童軍組織使用，目前世界各國已有 216 個國家有童子軍組織，並且有二千八百萬的青少年及成年人參加童子軍活動，上開組織並於每三年舉辦一次世界童子軍領袖會議、每四年舉辦一次的世界童子軍大露營及世界羅浮童軍大會，而為國際知名之組織，我國係於民國 23 年正式成立中國童子軍總會，民國 26 年中國童子軍總會申請獲准加入世界童軍組織迄今，而依中華民國童軍總會章程第 1 條規定：「中華民國童軍總會（以下簡稱本會），英文名稱為『The General Association of the Scouts of China』，為依據人民團體法設立的非政治性、非營利之教育性社會公益團體。」，是據以核駁諸商標權人為我國知名之公益團體。次依中華民國童軍總會章程第 22 條規定：「中華民國童軍之稱謂、制服、徽章、旗幟等，均應依法辦理註冊手續，祇限於中華民國童軍人員使用。」足見據以核駁商標之童軍徽章商品應限於童軍人員方可使用，是以依通常社會觀念，使用據以核駁

諸商標商品具有表彰該消費者係童軍人員或至少係認同童軍活動宗旨之人。

2. 次查，系爭商標圖樣與據以核駁諸商標圖樣雖均有捲紋三花瓣圖形，惟據以核駁諸商標圖樣主要係由三花瓣、五角星及圓形繩圈之圖形所組成，而上開圖形各組成部分及設計均有特殊意涵，三花瓣由左至右分別表示 service to others(服務他人)、duty to God(對上帝的義務)及 obedience to the scout law(服從童軍規律)，左右花瓣上的五角星分別代表 truth 及 knowledge(真實及知識)，兩顆五角星的 10 個角代表童軍十律，圓形繩圈則代表團結及世界童軍運動組織之家族，另依世界童軍運動組織所制頒之童軍品牌手冊(Scout Brand Manual)就據以核駁諸商標(即世界徽)之使用方式亦有相當嚴格之規範，而不得任意變換、割裂或扭曲其圖形，例如：世界徽不得割裂未使用繩圈，而僅使用三花瓣圖形，其使用之長寬比例及顯示之角度亦有一定限制，而不得任意扭曲，而據以核駁商標商品之相關消費者既係童軍人員或至少係認同童軍活動宗旨之人，其購買相關童軍徽章商品之注意能力，即與購買通常日用品之注意能力有別，且對於童軍徽章所表彰之設計意涵應有一定程度之瞭解及辨識能力，是其消費購買童軍徽章商品時應會施以較高之注意義務。從而，兩商標於外觀上雖均有捲紋三花瓣圖形，惟系爭商標圖案於兩側有火焰捲紋，且三花瓣圖形中亦無兩顆五角星，復無圓形繩圈，而據以核駁諸商標之「五角星」、「圓形繩圈」等設計元素於童軍運動之觀念上復具有上述之特殊意涵，依據以核駁諸商標商品消費者之注意能力，其判斷商標近似與否之標準既高於一般日用品之消費者，而對於據以核駁諸商標與其他商標間之差異應較能區辨，被告疏未慮及據以核駁諸商標商品之特殊性質，並考量該商品相關消費者之注意程度及兩商標圖樣近似程度高低，泛以兩造商標之整體外觀相近，而認定兩造商標近似，即非妥適，應認兩造商標之近似程度較低。
- (二)次查，系爭商標指定使用之「皮包、手提袋、傘…」商品，與據以核駁第 960963 號商標指定使用之「皮夾、皮包、露營傘…」商品相較，二者均屬外出或從事戶外活動時所必備之收納隨身物品或遮陽工具，另系爭商標指定使用之「男女衣服、褲子、帽子、靴鞋、襪子、服飾用皮帶…」商品，與據以核駁之註冊第 961468 號商標指定使用之「汗衫、襯衫、圍巾、頭巾、領帶、草帽、禦寒用耳罩、運動襪、吊褲帶…」商品相較，二者均屬滿足人類基本穿戴需求之商品，是以系爭商標與據以核駁諸商標所指定之商品，其功能係相同或類似，而屬類似商品。
- (三)就商標識別性之強弱而言，據以核駁諸商標非屬習見之圖形，其設計之各該元素並具有上述特殊之意涵，自屬創意性商標，而具有較高之先天識別性，

原告雖主張據以核駁諸商標所包含之三瓣百合花圖樣乃源自古歐洲貴族常用之裝飾，常見於柵欄、徽章、軍旗甚至皇室族徽，對於消費者而言是習知的事物云云，惟原告並未提出任何證據予以證明，自非可採。至於系爭商標除有捲紋三花瓣圖形外，於兩側另有火焰捲紋之設計，亦非習見之圖形，是以系爭商標之先天識別性亦較高。至於據以核駁諸商標雖係於 89 年申請，並於 90 年 9 月獲准註冊迄今，惟據以核駁諸商標權人於我國實際使用之童子軍徽係將據以核駁諸商標予以修改，加上國徽、下方附有「智仁勇」三字及「日行一善」結等設計元素，而與據以核駁諸商標有別，此外，被告亦未提出證據證明據以核駁諸商標已於我國廣泛長期行銷使用，是以據以核駁諸商標於國內之後天識別性並未較強，亦難認相關消費者對據以核駁諸商標較為熟悉，而應予較大範圍之保護。此外，據以核駁諸商標權人並非營利機構，其長期僅經營販賣童軍相關商品，而無跨越其他行業之情事，故其並未多角化經營，其保護範圍亦應可較為限縮。

(四)經衡酌系爭商標圖樣與據以核駁諸商標圖樣為低度近似，系爭商標之指定使用商品與據以核駁諸商標之指定使用商品雖類似程度較高，惟兩商標之先天識別性均較高，且相關消費者對據以核駁諸商標並未較為熟悉，據以核駁諸商標權人復無多角化經營之情事，其保護範圍亦應可較為限縮等情，尚難認相關消費者有誤認兩商標之使用人間存在關係企業、授權關係、加盟關係或其他類似關係，而無混淆誤認之虞。

四、判決結果

被告依首揭規定為應不准註冊之處分，容有未洽。訴願決定予以維持，亦非適法，原告訴請將原處分及訴願決定一併撤銷，自無不合，應予准許。惟原告申請註冊之本件商標是否應予核准審定，尚有待被告機關重新審酌其是否違背其他法定要件而為決定，爰依行政訴訟法第 200 條第 4 款規定意旨，應命被告機關遵照本院判決之法律見解對原告作成處分，則原告聲明求為判決



商標核准審定之處分
即難准許，應予駁回



(註

度，是

號)